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惠市人社规〔2018〕6号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8〕2 号）及国家和省关于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与财政补助同步增长”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医保基金支出实际，为配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确保基本医疗保险的可持续发展，经十二届 6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我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调整居民医保缴费标准

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 252 元提高到每人

每年 270 元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连续参保的参保居民原则上应从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缴纳 2019 年度的医保费。

三、本通知有效期 2 年。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惠州市财政局

2018 年 11 月 9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